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3號

原告 賴娟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聖祥、益詮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汽車修繕費部分，非屬過失傷害案件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不符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件，惟本件既已移送至民事庭，得補繳裁判費予以補正。查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